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声明：本次项目我公司不满足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3.1 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中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JJGS-C2025-0026，扬中市中医院智慧化病房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中医院智慧化病房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9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2 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

1、我们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JJGS-C2025-0026，（扬中市中医院智慧化病房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 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智慧病房系统供货及施工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 %（注：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10%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分包供应商全称（公章）（若有，请盖章）：南京会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